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博士眼镜（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士眼镜（香港）”）以自有资金 200 万美元参与认购以色列公司 6over6 Vision Ltd.（以下简称“6over6”）的 B 轮优先股认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

2017 年 11 月 6 日，博士眼镜（香港）与投资标的公司 6over6、交易对手方 Rimonci International Specialized Fund L.P.（以下简称“Rimonci”）、Lenskart Solutions Pvt. Ltd.、Invoptic S.A.S. 及 Tri Ventures III Fund, L.P. 共同签署了《B 轮优先股认购协议》。

二、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6over6 董事会决定向以 Rimonci 为本次领投人的本合同约定下的各位投资人发行 2,546,732 无票面金额的 B 轮优先股，其每股购买价为 4.162 美元。

2、领投人 Rimonci 于首次交割时向 6over6 支付其认购优先股对应的部分投资款项，首次交割之日起三个月内支付剩余投资款项。其他投资人（除博士眼镜（香港）以外）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其认购优先股对应的投资款项。

3、博士眼镜（香港）以自有资金认购 6over6 发行的无票面金额的 B 轮优先股 480,516 股，认购金额为 200 万美元，于首次交割后 6 个月内向 6over6 全额支付投资款项。博士眼镜（香港）有权任命 1 名科学顾问委员会成员的权利。

4、首次交割与合同的签订同时进行，交割地点为位于以色列 4 Berkowitz St., Tel Aviv 的 Shibolet & Co. 的办公室，或通过交换文件、签名的方式远程交割，或者在公司与 Rimonci 约定（口头或书面）的其他时间或地点进行交割。

5、投资各方如未按照合同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支付投资款，并在收到 6over6 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仍未支付，则：（i）违约投资人的任何指定权利将自动失效；（ii）该违约投资人无权委任董事、观察员或董事会任何委员会成员及任职期限，由该违约投资人任命的董事、观察员或任何委员会成员将立即和自动终止任职资格，（iii）所有违约投资人的已认购的优先股将自动按照当时有效的适用转换价格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违约投资人将无条件同意关于前款情形修订公司章程。

6、如 6over6 违反约定的陈述和保证，投资人有权获得因违反保证或虚假陈述而导致的损失赔偿金额等于（i）投资人的实际直接损失；以及（ii）投资人在 6over6 投资的金额以及每年复利 8%，加上合理的支付费用以及根据任何赔偿要求支付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孰低者为准）。除非发生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否则 6over6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任何相应的特殊、间接或惩罚性损害赔偿。如索赔总额超过 20,000 美元，应全额赔偿，否则不得提出损害赔偿要求。

7、6over6 将根据董事会的预算，将本次发行 B 轮优先股获得的投资款用于公司研发及日常经营，不得将该笔投资款用于任何股东贷款的还款或其他应支付股东的分红。

三、备查文件

1、《B 轮优先股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